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周萍华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文件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董事会在提名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亦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居忠、方明、尤佳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